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中共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党校

乙方：河南弘之捷商贸有限公司

今甲方向乙方采购办公用复印机、打印机设备，为友好合作，特定如下合同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办公设备明细

物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复印机	美能达 7212i	台	1	6660	6660	黑白
打印机	HP 126A	台	2	1750	3500	黑白
总计	大写：壹万零壹佰陆拾元整				10160	

二、产品的验收、售后服务及质保

1、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型号供货，甲方按照约定型号收货。

2、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，在设备没有人为外力损坏、自然灾害造成破坏的情况下发生的一切设备故障，乙方将按照厂商质保标准提供 1 年免费维修、无法维修免费更换等无偿服务。

3、人为损坏和其它非自然原因造成的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，乙方不予免费质保，但可以提供相关服务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合同签署后，乙方将约定设备备齐后，运送并安装到指定地点，由甲方清点验收，验收完毕后甲方开始实施安装调试，交付使用后一周内将货款 10160.00 元整一次性交付给乙方。（附乙方财务信息）

单位名称	开户行	帐号
河南弘之捷商贸有限公司	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北路支行	12903051300000068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和乙方应充分协商，制定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型号。在型号确定后，若有
任何调整意向，应及时乙方说明。如果乙方已经定货或者预付定金，则由甲方承担
损失。

2、甲方有对采购设备的采购建议和调整的权利，并有对乙方的工作的监督权。

3、乙方有按时交付货款的义务，如乙方因未及时交付货款导致的商品交付延期
或其他损失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乙方保证按照约定型号向甲方供货。如出现定制的类型无货或其他问题时，则
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协商调整，如因乙方单方面问题而出现有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
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乙方确保本协议中的安装、维修工作的及时到位，并根据双方约定的安装维修
工作单进行工作。

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给甲方带来损失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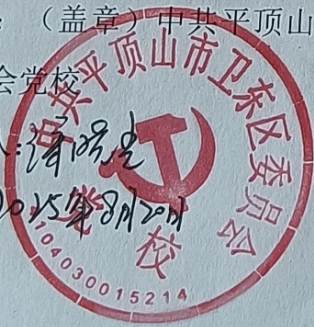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
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附则

1、本合同的附件，作为合同正式文本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合同执行日期：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中共平顶山市卫东区
委员会党校
代表人：[Signature]
日期：2015年8月20日
电话：[Blank]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河南弘之捷商贸有限公司
代表人：[Signature]
日期：[Blank]
电话：13137503113

